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6/5591/9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155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電郵函件(mkmlam@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 專營巴士車長工時

感謝閣下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的來函，夾附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就譚議員有關巴士車長工時的信件，本局現回覆如下：

#### 專營巴士車長工時

政府非常重視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為確保巴士車長有足夠休息時間，運輸署已為專營巴士公司制定了「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指引》)，並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在編更時遵從。

運輸署會不時檢討《指引》，並適時作出修訂。《指引》對上一次的修訂於 2018 年 2 月公布。由於專營巴士公司需時聘請車長以應付因縮短工作時間和駕駛時間所引致的額外人手需求，有關修訂《指引》的實施需逐步進行。當中，新巴及城巴已於今年 3 月全面實施經修訂的《指引》，而其餘三間專營巴士公司則會於今年第二季內

全面實施經修訂的《指引》。

各專營巴士公司須遵照《指引》編定車長更份。而為確保專營巴士公司在編更時遵從《指引》，各專營巴士公司須每月向運輸署提交實施《指引》的報告，運輸署亦會每年委聘獨立承辦商就巴士車長的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用膳時間進行調查，以監察專營巴士公司有否遵從《指引》。在過去三年，專營巴士公司的報告及運輸署的調查結果均顯示有關編更及實施《指引》安排一般都符合規定，整體的遵從率超過 96 %。就少數未能遵從《指引》的情況，運輸署均會要求有關專營巴士公司解釋及修正。在這些個案中，主要是由於不同的外在因素，例如交通擠塞及突發事故，導致車長的駕駛/工作時間與編定的安排有所偏差。專營巴士公司一般會調節受影響車長往後的駕駛/工作時間，例如安排車長駕駛較後開出的班次，以確保車長有足夠的休息/用膳時間。另外，若車長的下班時間有所延遲，專營巴士公司亦會相應地延遲車長翌日的上班時間，以確保車長在兩個更份之間的休息時間能符合《指引》的相關規定。

為照顧市民在上下午繁忙時間的乘車需要，專營巴士公司會按需要設立特別更次。運輸署在經修訂的《指引》亦引入在特別更次內應有一段不少於連續 3 小時休息時間的安排，以確保執行特別更次的車長有足夠的休息時間。而作為配套安排，專營巴士公司亦正不斷改善巴士車廠及總站的休息設施，方便車長休息。運輸署會密切留意專營巴士公司安排特別更次的比例和模式，以確保專營巴士公司在有確實營運需要時才安排特別更次。

在 2017 年末檢討《指引》期間，各專營巴士公司每日共約有 7 100 個工作更次，當中約 1 500 個為特別更次。若全面取消特別更，一般來說，每個 14 小時工作的特別更次需分為兩個 7 小時工作的更次(即需另外增設 1 500 個工作更次)。然而，經檢視營運和服務需要以及略為調整其他更次的工作時間後，專營巴士公司估計如全面取消特別更，將需增設約 1 200 個工作更次。由於需要顧及員工休息日等因素，每一個更次一般約需 1.3 名車長，所以如果取消特別更次的安排，各專營巴士公司共需約 1 600 名額外車長，以維持服務水平。

運輸署去年三月中成立「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工作小組」(工作

小組)，聯同各專營巴士公司考慮並研究進一步加強巴士安全的可行措施。配合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工作小組已改為常設組織，並提升為「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委員會」(委員會)，以進一步加強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及其他持份者的互動合作，讓不同持份者一起討論、研究、實施和推廣各項加強專營巴士安全的策略及措施。除各專營巴士公司的管理層代表外，委員會亦邀請了兩位本地專家學者(包括管理疲勞方面的專家)加入，就提升巴士道路安全及識別和管理疲勞駕駛等範疇向委員會提出意見。待經修訂的《指引》於今年第二季全面實施後，運輸署會再檢視該《指引》的各項規定，並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預期有關檢討工作會於 2020 年內完成。

### 專營巴士公司的財政狀況

各專營巴士公司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財政狀況載列於附件。

###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12(1)條的規定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各專營巴士公司的服務水平，並不時在有需要時要求營辦商改善服務，提升營運質素，以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12(1)條，專營巴士公司在專營期內的任何時間，均須維持達致運輸署署長滿意的程度的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過去 10 年，專營巴士公司大致都能遵從該條例或有關專營權要求的情況，未有情況導致政府對專營巴士公司施加罰款。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各專營巴士公司的服務水平，以期為市民提供安全高效的公共巴士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蔡志傑



代行)

2019 年 4 月 15 日

各專營巴士公司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盈利/虧損

	2015/16* (\$千元)	2016/17* (\$千元)	2017/18* (\$千元)
九巴	546,880	659,102	541,351
龍運	62,964	25,879	33,982
城巴(香港島及 過海巴士網絡 專營權)	127,550	84,022	(2,607)#
城巴(機場及北 大嶼山巴士網 絡專營權)	111,789	130,455	102,636
新巴	70,167	77,305	(5,082)#
嶼巴	4,497	7,705	(3,471)#

\* 九巴及龍運的會計年度以曆年計算；城巴及新巴的會計年度止於每年6月30日；嶼巴的會計年度止於每年3月31日。

# 括弧內的數字代表虧損。